

#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沪科协〔2020〕17号

## 关于开展第十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各基层单位科协，各有关单位、团体：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加快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目标，进一步倡导和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鼓励创造的社会风尚，按照《上海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要求，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启动第十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的相关文件及资料。详见附件，也可登录市科协网站（[www.sast.gov.cn](http://www.sast.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二、被推荐人基本要求。被推荐人应为1979年5月1日以后出生（含5月1日），具有中国国籍（含港澳台同胞）并在本市工作满一年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评选工作机构。本次评选由市科协、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共同主办。评选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组织人事部，联系人：孙畅、陶艺音，联系电话：63856659、33768161，18917703770、18917703725。

四、材料报送。通过上海科协·网上家园（网址是 [www.sastcloud.cn](http://www.sastcloud.cn)）进行网络填报。推荐单位、独立或联名推荐人进入上海科协·网上家园—办事大厅—第十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申报栏目，进行网络填报。其中包括《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2）和有关证明材料。请于2020年4月30日前上传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不能更改。如在网络填报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联系人：邬疆，联系电话：53822040-46040、18917706582。

网上报送成功后使用该系统打印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请于2020年5月10日17:00前将《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推荐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各1份，报送至南昌路57号3号楼3421室，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曹洁颖、纪卓娅、屠欣栋，联系电话：18917703830、18917703850、18917703833。

五、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并为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由工作单位填报《第十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抗疫工作情况表》（见附件3），实行同等条件下重点推荐，并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酌情放宽网络填报和纸质材料的提交截止时间。

六、评选信息发布：评选工作进行期间，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办公室将通过本市有关新闻媒体以及市科协网站、微信等及时发布评选活动信息。

- 附件：1.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办法》  
2.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推荐书》  
3. 《第十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抗疫工作情况表》



---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 500 份)

## 附件 1

#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为更好贯彻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表彰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倡导和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鼓励创造的社会风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上海市科协）决定实施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由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提供支持。

**第二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每两年一届。从第七届起，对科技人才按照基础研究类、成果转化类和企业创新类进行分类评选，每类青年科技英才不超过 10 名，总计不超过 30 名。

**第三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在上海市注册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科技工作者，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并在上海工作满 1 年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同胞），均可被推荐参加评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上海市科技精英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不再作为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推荐对象。

**第五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入选标准：热爱祖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对阐述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作出重要贡献者；

二、在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应用成效显著者；

三、在企业自主创新、技术突破和专利开发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效益者；

四、在科技管理、科技服务和科学传播等工作中有重要创新，作出突出贡献者；

五、近5年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上海市科协设立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由本市著名专家、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上海市科协负责人组成，上海市科协主席任评审委员会主任。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成员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七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评选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部。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主要程序包括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业评审、终审、公示、批准等。

**第九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推荐申报：

一、上海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县科协、园区科协、企业科协和基层单位科协；

二、在本市注册的各级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团体。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还可通过下列专家推荐：

一、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3人或3人以上可联名推荐；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上海市科技精英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中国科协当届全国代表大会上海地区代表、上海市科协当届委员会常委可单独推荐。

**第十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和申报，申报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和登记表，报送至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办公室，由专家推荐的申请者还需提供专家评价材料。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办公室对申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规范申报材料，并将有效候选人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共设置数理地学组、化学化工组、生命农学组、信息技术组、材料能源组、机电工程组、建筑与环境组、医药卫生组、管理科学组、科学传播组等十个学科专业组。上

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情况，授权评选办公室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负责对候选人业绩进行初评，推选出初选候选人，提请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终评。

**第十二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审委员会对初选候选人的业绩进行终评，投票表决产生当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终评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期内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办公室受理单位或个人的举报、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获奖者名单提请上海市科协常委会批准。

**第十四条** 上海市科协向当选的上海青年科技英才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及推荐者。

**第十五条** 凡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程序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上海市科协组织力量宣传获奖者先进事迹，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推进优秀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贡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2018年4月13日修订，自修订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编号: \_\_\_\_\_

##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推荐书

候选人

姓名 \_\_\_\_\_

候选人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单独或联名推荐人) \_\_\_\_\_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制



## 填写说明

- 1、注册并登录上海科协●网上家园 (www.sastcloud.cn), 进行网络填报。网上报送成功后使用系统打印本推荐书。
- 2、本推荐书第 1 页“证件号码”一栏, 大陆居民填写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填写护照号码。
- 3、评选按照基础研究类、成果转化类和企业创新类进行分类评选, 并分设以下 10 个专业组: ①数理地学②化学化工③生命农学④信息技术⑤材料能源⑥机电工程⑦建筑与环境⑧医药卫生⑨管理科学⑩科学传播。候选人选择一个类别、一个专业组参加评选。
- 4、“候选人简历”一栏, 应从大学阶段开始填写, 直至目前的全部简历。
- 5、本推荐书第 5 页“推荐单位(单独或联名推荐人)意见”栏, 主要填写对候选人的德、才、绩的评语。若推荐单位与候选人所在单位系同一单位时, 本页“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栏的内容不再填写。
- 6、本推荐书第 6 页“备注”栏可填入本推荐书中未包括的但需要说明的事项。
- 7、报送书面材料时还须附有关证明材料一份, 证明材料是指与申报的主要业绩相关的重要科技成果鉴定、重大新技术研制及应用证明、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主要论著发表、被引用情况的证明, 专利实施情况, 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情况有效证明等材料。书面证明材料须与系统打印的证明材料目录一致。

姓 名		性 别		近期 2 寸  报名照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评选类别		专 业 组		
电子信箱		手 机		
候选人简历				
起止年月	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		任何职务或从事专业	
推荐单位 (单独或联名推荐人)				
联 系 人		手 机		
单 位 及 部 门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信 箱		

候选人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创新、技术应用或科技管理、服务等  
情况，2000字以内）

重要科技奖励情况（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八项以内）				
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及等级	本人排名	授奖部门

获基金项目资助情况（包括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各类基金项目）（八项以内）				
年度	基金种类	基金项目名称	金额	排名

代表性论文、著作（包括教材）、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发明专利情况（择要填写 10 项以内）

1	
2	
3	
4	
5	
6	
7	
8	
9	
10	
声 明	<p>候选人对本推荐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单独或联名推荐人）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单独或联名推荐人请注明本人  
工作单位、职称并签名）

年 月 日

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评审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3

## 第十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 抗疫工作情况表

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章）

候选人	工作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抗疫工作情况介绍

请将填写并盖章的表格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1026421506@qq.com